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1日，在公司1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玉芬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